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就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批准。

本公佈乃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建議對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乃(其中包括)為符合載於最近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允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完全電子化會議之方式舉行。除本公司股東(「股東」)親身出席之實體會議外,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或者會議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在此情況下股東可以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建議修訂亦規定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安排出席會議,以及確保此類股東大會之安全及有序進行。此外,建議修訂乃反映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建議修訂亦涵蓋對現有章程細則之其他建議內務修訂以符合上述建議修訂之內容。

董事會亦已議決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將納入建議修訂(「**建議採納**」)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1.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以符合或更好地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
- 2. 加入若干新定義, 並對現有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 3. 納入股東大會通告中須具體說明之更多詳情,以容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 4. 修訂程序條文以應對當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出席人數不達法定人數之情況;
-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會及會議主席相關之權力;
- 6. 規定董事可在無須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推遲會議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改變電子設施及/或改變會議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7. 規定表決(舉手除外)可由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8.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及與上述對現有章程細則修訂相一致之相應修訂;
- 9. 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任何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根據已獲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執行已獲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10. 作出其他修訂以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用語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即將於2022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徐景輝先生及梁英傑先生。

*僅供識別